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鑑於近年來國內外所發生之數起社會高度關注事件，多涉及化學物質不當使用、誤用或濫用，例如笑氣遭青少年吸食濫用事件等。為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精神，在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下，首次列管一種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相關運作管理事項，擬具「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訂定要點如下：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公告事項一）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二）
-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不受本法之管制。（公告事項三）
- 四、部分目的用途不受本法管制之情形。（公告事項四）
- 五、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公告事項五）
- 六、運作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及排除適用業別之規定。（公告事項六）
- 七、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規定。（公告事項七）
- 八、關注化學物質之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相關先進國家認可之方法。（公告事項八）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 二、本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係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而列管。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其他法律已管制者，逕依該法律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
四、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不受本法管制之情形。
五、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不得短少、流失於環境，以降低危害風險。
六、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 0 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參考美國喬治亞州法令規範 (Georgia Code §16-13-71&79, 2018)，用於燃料添加劑及工廠實驗室設備之工業級一氧化二氮至少應添加 100ppm 之二氧化硫始得販賣，以防止濫用吸食。 二、考量國內部分運作一氧化二氮行業別須使用高純度之一氧化二氮，故排除該行業別。其餘販售對象於工業用之用途無法添加者，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

同意者。	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添加。
七、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強化部分物質其包裝標示。
八、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

公告事項二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已運作工業用一氧化二氮（笑氣）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二、本表未列事項例如：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販賣或轉讓一氧化二氮（笑氣）。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四附表三

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考量一氧化二氮（笑氣）用於軍事目的及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之用途單純。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公告事項七附表四

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有鑑於一氧化二氮（笑氣）多為違法濫用吸食，有必要強化其包裝標示，加註禁止吸食等警語。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